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謝錦在
關　係　人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許自足於民國103 年7 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嗣於106 年3 月24日變更擔保債務人為關係人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自足；關係人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 年3 月8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；關係人許自足於106 年8 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均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關係人共同簽發之本票2 紙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916、3917號核發本

票裁定，又上開不動產於108 年10月29日因信託關係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所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916、3917號裁定暨本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關係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一：

建物：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 合　　計	權利範圍

（續上頁）

1	高雄市○○○○○段蓮區崙子頂段284建號	高雄市阿蓮區1318、1319、1320地號 港後134之24號	鋼鐵構造1層	一層：3,738	全部
備註：					

附表二

建物：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○○○段蓮區崙子頂段380建號	高雄市阿蓮區1694、1695地號 港後134之29號	鋼骨構造1層	一層：1,430.49	全部

（續上頁）

備註：

附表三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路竹	下坑	1364	特定農業區	2,076	全部
2	高雄	路竹	下坑	1365	特定農業區	1,966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